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同源家具制造产业基地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芜湖同源住产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1 年 10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同源家具制造产业基地项目		
项目代码	2103-340208-04-01-991218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安徽省芜湖市三山经济开发区		
地理坐标	北纬 N31° 11' 15.219" 东经 E118° 7' 20.473"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木质家具制造 [C2110]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八 “家具制造业 21”中第 36 木质家具制造 211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安徽芜湖三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经济发展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三经发【2021】55 号
总投资（万元）	44000	环保投资（万元）	122
环保投资占比（%）	0.28	施工工期	14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80067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安徽芜湖三山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13~2030）》 审批机关：安徽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名称：《安徽芜湖三山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原安徽省环境保护厅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皖环函[2014]654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规划用地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芜湖三山经济开发区佛山路和滕谷府路交叉口西北侧。项目东侧为滕谷府路，隔路为空地；南侧为佛山路，隔路为空地；西侧为支二路，隔路为空地；北侧为芜湖基源住产科技有限公司及芜湖上源住产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安徽芜湖三山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土地证（附件 10），项目区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且项目区周边无环境敏感区，且本项目未被列入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因此，建设项目与区域规划相符，与用地性质相符。

2、与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根据《安徽芜湖三山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安徽芜湖三山经济开发区主要由两片区构成：北片区和南片区。北片区范围是北到长江，南到小江和联合大道，西到铁路专用线路和峨溪路，东到五华山路；南片区范围是北到小江，南到长江南路，西到铁路专用线路，东到莲花湖路，面积为 17.68 km²。开发区产业定位为：装备制造、现代物流和电子信息三大主导产业，同时发展现代服务业。

表 1-1 安徽芜湖三山经济开发区入区主导项目行业参考建议一览表

行业代码	行业名称	控制建议
18	纺织服装、服饰业	优先进入
19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1	皮革鞣制加工	禁止进入
193	毛皮鞣制及制品加工	禁止进入
194	羽毛（绒）加工及制品制造	禁止进入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禁止进入
33	金属制品业	
336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控制进入
36	汽车制造业	
361	汽车整车制造	优先进入
362	改装汽车制造	优先进入
365	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优先进入

	366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优先进入								
	373	船舶及相关装置制造									
	3731	金属船舶制造	优先进入								
	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1	计算机制造	优先进入								
	392	通信设备制造	优先进入								
	393	广播电视设备制造	优先进入								
	394	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	优先进入								
	395	视听设备制造	优先进入								
	396	电子器件制造	优先进入								
	397	电子元件制造	控制进入								
	441	电力生产									
	4411	火力发电	控制进入								
	55	水上运输业									
	552	水上货物运输	优先进入								
	553	水上运输辅助活动	优先进入								
	59	仓储业									
	599	其他仓储业	控制进入								
本项目选址位于安徽芜湖三山经济开发区佛山路和滕谷府路交叉口西北侧，属于安徽芜湖三山经济开发区的规划范围，本项目产品为橱浴柜、衣柜及收纳柜，为木质家具制造行业，不属于安徽芜湖三山经济开发区“禁止进入”、“控制进入”及“优先进入”行业，视为允许进入行业，符合规划要求。 本项目与《安徽芜湖三山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本项目与《安徽芜湖三山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table> <tr> <th>序号</th><th>规 环评及其审查意见</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r> <td>1</td><td>充分考虑居住区域环境要求，进一步优化调整开发区空间布局、组团结构，必要时设置生态隔离措施，减轻和避免各功能区之间、项目之间的相互影响。不符合功能分区和定位的已建项目，要逐步实施调整或搬迁，需要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的企业，应按有关规定严格设定。团洲安置区位于芜湖新兴铸管搬迁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应实施搬迁，并不宜规划为居住用地。严</td><td>本项目位于安徽芜湖三山经济开发区佛山路和滕谷府路交叉口西北侧，根据《安徽芜湖三山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开发区用地布局规划图及土地证（附件 10），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td><td>相符</td></tr> </table>				序号	规 环评及其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充分考虑居住区域环境要求，进一步优化调整开发区空间布局、组团结构，必要时设置生态隔离措施，减轻和避免各功能区之间、项目之间的相互影响。不符合功能分区和定位的已建项目，要逐步实施调整或搬迁，需要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的企业，应按有关规定严格设定。团洲安置区位于芜湖新兴铸管搬迁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应实施搬迁，并不宜规划为居住用地。严	本项目位于安徽芜湖三山经济开发区佛山路和滕谷府路交叉口西北侧，根据《安徽芜湖三山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开发区用地布局规划图及土地证（附件 10），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	相符
序号	规 环评及其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充分考虑居住区域环境要求，进一步优化调整开发区空间布局、组团结构，必要时设置生态隔离措施，减轻和避免各功能区之间、项目之间的相互影响。不符合功能分区和定位的已建项目，要逐步实施调整或搬迁，需要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的企业，应按有关规定严格设定。团洲安置区位于芜湖新兴铸管搬迁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应实施搬迁，并不宜规划为居住用地。严	本项目位于安徽芜湖三山经济开发区佛山路和滕谷府路交叉口西北侧，根据《安徽芜湖三山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开发区用地布局规划图及土地证（附件 10），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	相符								

		格控制开发区周边用地规划,加强对环境敏感点保护。开发区内现有天然水体应予以保留	地。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天然水体	
	2	强化水资源管理,提高水重复利用率。制定并实施开发区节水和中水利用规划,积极推进企业内、企业间水资源的梯级利用和企业用水总量控制,切实提高水资源利用率。严禁建设国家明令禁止的项目,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污水排放量大的项目建设;已建和报入区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水环境保护相关标准和要求	本项目用水仅员工生活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接入高安污水处理厂。本项目使用电能,不涉及其他能源使用,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污水排放量大的项目	相符
	3	在规划确定的开发区产业定位总体框架下,充分考虑与区域产业布局的互补,进一步优化发展重点,严格控制非主导产业项目入区建设。入区项目要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装备,采用高水平的污染治理措施。清洁生产水平现阶段要按国内先进水平要求,并逐步提高,最大限度控制开发区污染物排放量和排放强度。建立并实施不符合规划、产业准入和环保准入条件项目的退出机制	本项目产品为橱浴柜、衣柜及收纳柜,为木质家具制造,不属于安徽芜湖三山经济开发区“禁止进入”、“控制进入”及“优先进入”行业,视为允许进入行业。项目采用先进的自动化生产工艺和装备;项目废气、废水处理达标排放,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量和排放浓度	相符
	4	坚持环保优先原则,强化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开发区污水进入滨江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管网应与开发区开发建设同步进行或适度提前,确保开发区内污水全收集、全处理。滨江污水处理厂扩建及配套管网的建设规模、处理能力、投运时间应满足开发区以及城镇化发展需要。落实各项水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开发区建设不降低地表水环境质量和水体功能。进一步论证集中供热方案,禁止新建燃煤锅炉,全面落实《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各项要求。环境保护规划中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采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做好开发区建设中的水土保持工作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高安污水处理厂。项目不新建燃煤锅炉	相符
	5	加强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和处理处置。生活垃圾应集中收集后送环卫部门妥善处理;危险废物应按有关规定安全收集、暂存、处置。确定专人对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建立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台账和信息档案,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本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厂内危废暂存库,专人管理,建立管理台账和信息档案,危废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相符
	6	建立健全开发区环境监控体系。开发区和入区企业要按照有关规范要求,开展日常环境监控工作,建设完善的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系统,并与环保部门实现联网	企业会按照有关要求及规范,开展日常环境监控工作	相符

	7	坚持预防为主、防控结合，制定并落实开发区综合环境风险防范、预警和应急体系，及时更新升级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做好应急软硬件建设和储备。建立环境风险单位信息库，入区企业要在开发区环境风险应急处置框架下，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在具体项目建设中细化落实	项目厂内建设相应风险防范措施，配有相应风险防范物资，制定和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相符
	8	加强环境保护制度建设和管理。入区建设项目，应认真履行环保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新增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和重金属的排放总量，应按照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严格执行。在规划实施过程中，每隔五年进行一次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修编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企业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完成验收完成后投产。企业已完成排污许可登记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安徽芜湖三山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中的意见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该项目已经取得了安徽芜湖三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经济发展局“关于同意芜湖同源住产科技有限公司同源家具制造产业基地项目登记备案的通知”（三经发【2021】55号）。符合地区经济发展要求及相关产业政策要求。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也非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2、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三线一单”是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落实到不同的环境管控单元，并建立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三线一单”是推动生态环境保护管理系统化、科学化、法治化、精细化、信息化的重要抓手，是推进战略和规划环评落地、环境保护参与空间规划和优化国土空间格局的基础支撑，是实施环境空间管控、强化源头预防和过程监管的重要手段。 判定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如下表。				
	表1-3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				
	序号	内容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芜湖三山经济开发区佛山路和滕谷府路交叉口西北侧，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	相符
	2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现状超标地区以及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上新项目将受到限制；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芜湖市三山区，为达标区；根据工程分析及污染防治分析项目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各污染物达标排放，不会造成环境质量超标	相符

		件		
3	资源利用上线	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要求，即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是不得突破的“天花板”	本项目采用清洁能源电能，项目用水来自自来水管网，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项目用地为规划工业用地，因此，项目用水、用电、用地均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相符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本项目属于木质家具制造行业，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视为允许类，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满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且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符合“三线一单”环保要求。 3、与《中共安徽省委 安徽省人民政府 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的实施意见（升级版）》（皖发〔2021〕19号）相符性分析 2021年8月9日中共安徽省委、省政府印发了《关于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的实施意见（升级版）》。《意见》指出了打造水更清、岸更绿、天更蓝色和产业更优的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的思路目标。筑牢1公里、5公里、15公里“三道防线”： ——沿江1公里范围内“五个达标”得到巩固。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国家考核断面水质全面实现达标，优良比例达100%。长江干流40个水功能区水质全部稳定达标，水质达标率100%，湿地全面保护。沿江5市细颗粒物（PM2.5）指标国家考核要求全面达标。应绿尽绿全面达标，宜林地段绿化率达100%。不符合环保和安全要求的重化工、重污染企业，全部依法搬迁实现达标。 ——沿江5公里范围内“五个一律”得到坚持。畜禽养殖和“三网”				

	水产养殖问题一律整改到位，实现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25度以上坡耕地一律依法依规退耕还林还草，实现植被全覆盖。在建重化工项目一律对标评估，环保和安全不能达标的全部暂停建设，依法依规整改或搬迁。现有重化工企业一律实施提标改造，达不到最新环保和安全要求的，依法依规搬迁或转型。“散乱污”企业一律依法依规处置，坚决关停取缔一批、整改提升一批、搬迁入园一批。 ——沿江15公里范围内“五个合规”得到提升。现有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全面合规，全部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设区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95%以上。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全面合规，透明度、溶解氧、氧化还原电位、氨氮等指标和周边群众满意度达到国家规定要求，实现长制久清。规模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配排放合规，粪污处理设施装配率达100%，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85%以上。新建项目全部合规，环保和安全达标，工艺技术和装备水平行业先进，产品处于产业链、价值链中高端。工业园区优化整合全面合规，不合规的园区全部整治清理，打造主业突出、特色鲜明、竞争力强、绿色发展的产业集聚区。 项目距长江岸线最近距离3.51公里，位于《意见》中“三道防线”在1公里范围之外、5公里范围之内。项目建成后将按照环保和安全有关要求生产，环保和安全能够确保达标，工艺技术和装备水平行业先进，项目产品为橱浴柜、衣柜及收纳柜，产品处于产业链、价值链中高端。项目建成后将严格按照省委、省政府提出的全面落实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的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的重要精神，严格管理，不断加强大气、水环境保护与治理，提高环境风险防控和环境监测能力，为实现水清、岸绿、产业优的美丽长江做出企业应有的努力。符合《中共安徽省委 安徽省人民政府 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的实施意见（升级版）》（皖发〔2021〕19号）的有关精神。 4、与《安徽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安徽省人民政府于2018年9月27日发布了《关于印发安徽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2018〕83号），本环
--	---

评针对方案内容进行相符性分析。

表 1-4 与《安徽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方案要求	本项目特点	相符性
新、改、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	本项目位于安徽芜湖三山经济开发区佛山路和滕谷府路交叉口西北侧，建设符合《安徽芜湖三山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要求	符合
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项目运营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及表 3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车间外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要求	符合
完善园区集中供热设施，积极推广集中供热，2020 年底前基本完成。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	项目配备了高效治污设施，执行严格的排放标准	符合
鼓励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或由周边热电厂供热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的使用	符合
实施 VOCs 专项整治行动。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本项目生产和使用不涉及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项目使用的吸塑胶，根据厂家提供的 VOCs 含量检测报告（附件 8），其 VOCs 含量为 3 g/L，低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 2 对水基型胶粘剂-木工与家具-聚氨酯类的限值 50 g/L。热熔胶为固体本体型胶粘剂。均为低 VOCs 型胶粘剂	符合

5、与《“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相符性

根据《“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安徽省属于重点地区，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提高 VOCs 排放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重点地区要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

施；推广使用高固体分、水性涂料，配套使用“三涂一烘”“两涂一烘”或免中涂等紧凑型涂装工艺。推广静电喷涂等高效涂装工艺，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配置密闭收集系统，对烘干废气建设燃烧治理设施，实现达标排放。

本项目选址位于安徽芜湖三山经济开发区，属于合规的工业园区。本项目喷胶、吸塑、封边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了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等高效治理设施，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可以做到稳定达标排放；项目使用的吸塑胶为水基型胶粘剂，热熔胶为固体本体型胶粘剂，均为低VOCs型胶粘剂；项目设置喷胶房，作业时在密闭空间设备喷胶，负压收集废气。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关于“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政策。

6、与《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号）相符性

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2020年6月发布的关于印发《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号）：安徽省属于重点区域，以下是本项目与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内容：

表 1-5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符合性分析

(环大气[2020]33号) 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 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 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	本项目生产和使用不涉及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项目使用的吸塑胶，根据厂家提供的 VOCs 含量检测报告（附件 8），其 VOCs 含量为 3 g/L，低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 2 对水基型胶粘剂-木工与家具-聚氨酯类的限值 50 g/L。热熔胶为固体本体型胶粘剂。均为低 VOCs 型胶粘剂。喷胶、吸塑、封边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负压或集气罩收集及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符合
二、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	项目喷胶工序产生的有机	符合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区域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	废气通过负压收集，吸塑、封边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三种废气均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控制无组织排放。 产生的废胶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机油、废机油桶、集中收集的废含油抹布手套利用封闭容器包装，暂存于危废库，定期交资质单位处置。	
	三、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 组织企业对现有 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开展自查，重点关注单一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喷淋吸收等工艺的治理设施，7 月 15 日前完成。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实现达标排放。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行业排放标准中规定特别排放限值和排放控制要求的，应按相关规定执行；未制定行业标准的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 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VOCs 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按照“适宜高效”的原则提高治理设施去除率，不得稀释排放。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各地要督促行政区域内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企业按期更换活性炭，对于长期未进行更换的，于 7 月底前全部更换一次，并将废旧活性炭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量。	本项目喷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负压收集，吸塑、封边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三种废气均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活性炭碘值要求不低于 800 毫克/克，足量添加，并及时更换，并做好记录，废活性炭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及时清运。 本项目生产设备与废气处理设备同启同停。	符合
	四、深化园区和集群整治，促进产业绿色发展 7 月 15 日前，各城市根据本地产业结构特征、VOCs 排放来源等，重点针对烯烃、芳香烃、	本项目 VOCs 年产生量约为 0.2837 t/a，不属于重点管控单位。	符合

	醛类等 O₃ 生成潜势大的 VOCs 物种，确定本地 VOCs 控制重点行业，组织完成涉 VOCs 工业园区、企业集群、重点管控企业排查，明确 VOCs 主要产生环节，逐一建立管理台账。VOCs 年产生量大于 10 吨的企业认定为重点管控企业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要求。		
	7、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 2019 年 6 月 26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安徽省属于重点区域，以下是本项目与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内容：		
	表 1-6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项目喷胶废气经负压收集，吸塑、封边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处理	符合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	项目喷胶、吸塑、封边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均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符合
	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	项目喷胶、吸塑、封边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可达 90%，排放浓度可达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表 3 中的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要求。

8、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使用的吸塑胶为水基型胶粘剂聚氨酯胶的一种，《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对吸塑胶的 VOCs 含量的要求见下表。

表 1-7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水基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

应用领域	限量值/（g/L）						
	聚乙酸乙烯酯类	聚乙烯醇类	橡胶类	聚氨酯类	醋酸乙烯-乙烯共聚乳液类	丙烯酸酯类	其他
木工与家	100	—	100	50	50	50	50

根据吸塑胶厂家提供的吸塑胶 VOCs 含量检测报告（附件 8），本项目生产所使用吸塑胶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 3 g/L，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企业概况及项目背景

芜湖同源住产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经营范围包括家具研发设计、木质家具制造及木质家具零配件的制造。芜湖同源住产科技有限公司新建“上源装饰封边片材基地项目”，2021 年 3 月 12 日安徽芜湖三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经济发展局对项目进行备案（三经发【2021】5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令第 1 号），本项目属于“十六、家具制造业 21”——“第 35 木质家具制造 211”，则应编制报告表。芜湖同源住产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委托我公司承担其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立即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收集资料，依据国家有关法规文件和环境影响评价导则，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本项目属于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相关内容，内容见下表：

表 2-1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对照表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十六、家具制造业 21				
35	木质家具制造 211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10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或者胶粘剂（含稀释剂、固化剂）的、年使用20吨及以上水性涂料或者胶粘剂的、有磷化表面处理工艺的	其他*

注：表格中标“*”号者，是指在工业建筑中生产的排污单位。工业建筑的定义参见《工程结构设计基本术语标准》（GB/T 50083-2014），是指提供生产用的各种建筑物，如车间、厂前区建筑、生活间、动力站、库房和运输设施等。

对着上表，本项目使用的胶粘剂为水基型胶粘剂，年使用量 8 t，所以属于排污许可证中“登记管理”。本单位已于 2021 年 10 月 9 日完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40200MA2WM31C2T001X），承诺本项目投入运行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排污登记。

2、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一览表

产品名称	单位	生产规模
橱浴柜	套/a	45000
衣柜	套/a	14000
收纳柜	套/a	23500

3、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组成详见表 2-3 所示。

表 2-3 项目组成内容表

工程名称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1#厂房	位于厂区东侧，1F，占地面积约 12920 m ² ，厂房北侧设置原料仓库，南侧设置成品仓库
	2#厂房	位于厂区中部，1F，占地面积约 10640 m ² ，厂房北侧设置开料区和封边区；南侧设置钻孔区和包装区
	3#厂房	位于厂区中部，1F，占地面积约 10640 m ² ，整个厂房生产区集中于厂房西侧，厂房西北侧设置开料区、钻孔区、铣型区和打磨区；西南侧设置喷胶房、吸塑区、和清洁、组装、包装区；东侧设置一般固废仓库及危废暂存间
	4#厂房	位于厂区西侧，1F，占地面积约 10640 m ² ，空置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 1#厂房东侧，3F，占地面积均为 2000 m ² ，用于厂区员工的日常办公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供电工程	由市政供电管网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2#厂房开料、钻孔、铣型粉尘 产尘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1#布袋除尘器+15 米高排气筒（DA001）
		3#厂房开料、钻孔、铣型、打磨粉尘 打磨房负压收集、其他产尘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2#布袋除尘器+15米高排气筒（DA002）
		喷胶、吸塑废气 喷胶房负压收集、吸塑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1#两级过滤棉+1#两级活性炭+15米高排气筒（DA003）
		封边废气 封边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2#两级活性炭+15米高排气筒（DA004）
	废水治理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接入高安污水处理厂
	噪声治理	合理布局，墙体隔声，减震垫、采用先进设备
	固废治理	办公室垃圾桶，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仓库

4、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1	高速电脑裁板锯	南兴	5 台
2	高速自动封边机	南兴	10 台
3	斜边自动封边机	南兴	1 台
4	自动四端封边数控钻孔连线	南兴	2 套
5	窄板自动封边机	南兴	2 台
6	数控排钻	南兴	2 台
7	多排多轴钻	南兴	2 台
8	三排钻	南兴	2 台
9	手动封边机	南兴	2 台
10	高速镂铣机	南兴	1 台
11	自动高频冷压机	南兴	2 台
12	精密推台锯	南兴	2 台
13	半自动包装线	南兴	2 条
14	切角机	南兴	1 台
15	龙门式上、下料机	南兴	4 台
16	机器人	南兴	3 台
17	转向机	南兴	4 台
18	开料工作站	南兴	1 套
19	柔性封边连线	南兴	1 套
20	六面数控钻孔中心工作站	南兴	1 套
21	CNC 加工中心	南兴	4 台
22	吸塑机	南兴	2 台
23	喷胶房	南兴	2 个
24	推台锯	南兴	1 台
25	砂光机	南兴	1 台
26	吊锣机	南兴	1 台
27	门角机	南兴	1 台
28	线条砂光机、异型砂边机	南兴	1 台
29	异型平/曲面砂光机	南兴	1 台
30	立式单轴木工镂铣床	南兴	1 台
31	木工镂铣机	南兴	1 台
32	永磁变频螺杆式空气压缩供气系统	南兴	1 套

34	高压变压房				南兴		1 套	
5、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5。								
表 2-5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最大 储存量	储存方式	来源	
1	原 辅 料	刨花板	m ² /a	300 万	50 万	箱装	外购	
2		多层板						
3		密度板						
4		PVC 封边带	t/a	440	75	袋装	外购	
5		热熔胶	t/a	22	4	桶装	外购	
6		PVC 覆膜	t/a	225	38	袋装	外购	
7		吸塑胶	t/a	8	2	桶装	外购	
8		五金配件	t/a	1500	250	箱装	外购	
9		玻璃	m ² /a	6 万	1 万	箱装	外购	
10		铝框	t/a	280	50	箱装	外购	
11		机油	t/a	0.5	0.2	桶装	外购	
12	能 源	电	kWh/a	450 万	/	/	来 供电管网	
13		水	t/a	1710	/	/	来自给水管网	
项目所用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 2-6 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1	PVC 封边带	是以聚氯乙烯为主要原料，挤出而成的热塑卷材。具有一定的耐热、耐化学品、耐腐蚀性、表面有一定的硬度。封边条的主要功能是对板材断面进行固封，达到免受环境和使用过程中的不利因素(主要为水分)对板材的破坏，和阻止板材内部的甲醛挥发，同时达到装饰的效果						
2	热熔胶	胶王热熔胶，属于聚醋酸乙酯胶，是一种环保型、无溶剂的热塑性胶。热熔胶被加热到一定温度时，即由固态转变为熔融态，当涂布到人造板基材或封边材料表面后，冷却变成固态，将材料与基材粘接在一起。熔点 100~110℃，使用温度 180~210℃，粘度 45000~75000 (180℃)，相对硬度 70~80%；固化速度 8~12 秒。高温 200℃产生烟雾及气体，350℃以上会着火，释放烟雾及刺激性气体。因其产品本身系固体，便于包装、运输、存储、无溶剂、无污染、无毒型；以及生产工艺简单，高附加值，黏合强度大、速度快等优点而备受青睐						
3	PVC 覆膜	主要成分为聚氯乙烯，为微黄色半透明状，有光泽。PVC为无定形结构的白色粉末，支化度较小，相对密度1.4左右，玻璃化温度 77~ 90℃，170℃左右开始分解，对光和热的稳定性差						

4	吸塑胶	吸塑胶是水性胶粘剂聚氨酯胶的一种。水性胶黏剂聚氨酯胶是指将聚氨酯溶于水或分散于水中而形成的胶黏剂，与溶剂型相比具有无溶剂、无污染、成膜性好、粘结力强。水性聚氨酯乳液外观：乳白色均匀液体，粘度：900mPa·s，密度：1.05g/cm ³
	6、项目平面布局合理性 本项目新建厂房生产，厂区自东向西分别为1#~4#厂房。1#厂房内北侧设置原料仓库，南侧设置成品仓库；2#厂房北侧设置开料区和封边区，南侧设置钻孔区和包装区；3#厂房西北侧设置开料区、钻孔区、铣型区和打磨区，西南侧设置喷胶房、吸塑区、和清洁、组装、包装区，东侧设置一般固废仓库及危废暂存间；4#厂房空置。各厂房整体均呈规则矩形。2#厂房及3#厂房外西侧布置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布袋除尘器、过滤棉及排气筒等，厂房与设备布置遵循工艺流程顺序，布置紧凑，管道短捷。依据出入口位置和围绕成品区在车间内设置过道。项目平面布置详见附图3。 从项目平面布置可看出，其人流、车流、货运路线清晰，厂区平面布置有利于项目生产运行过程中各部门的生产协作，提高生产效率。总体来说，拟建项目的总平面布置较为合理。 7、生产制度和劳动定员 本项目定员95人，实行白班制生产，无住宿，每天工作8小时，年工作日300天。	

1、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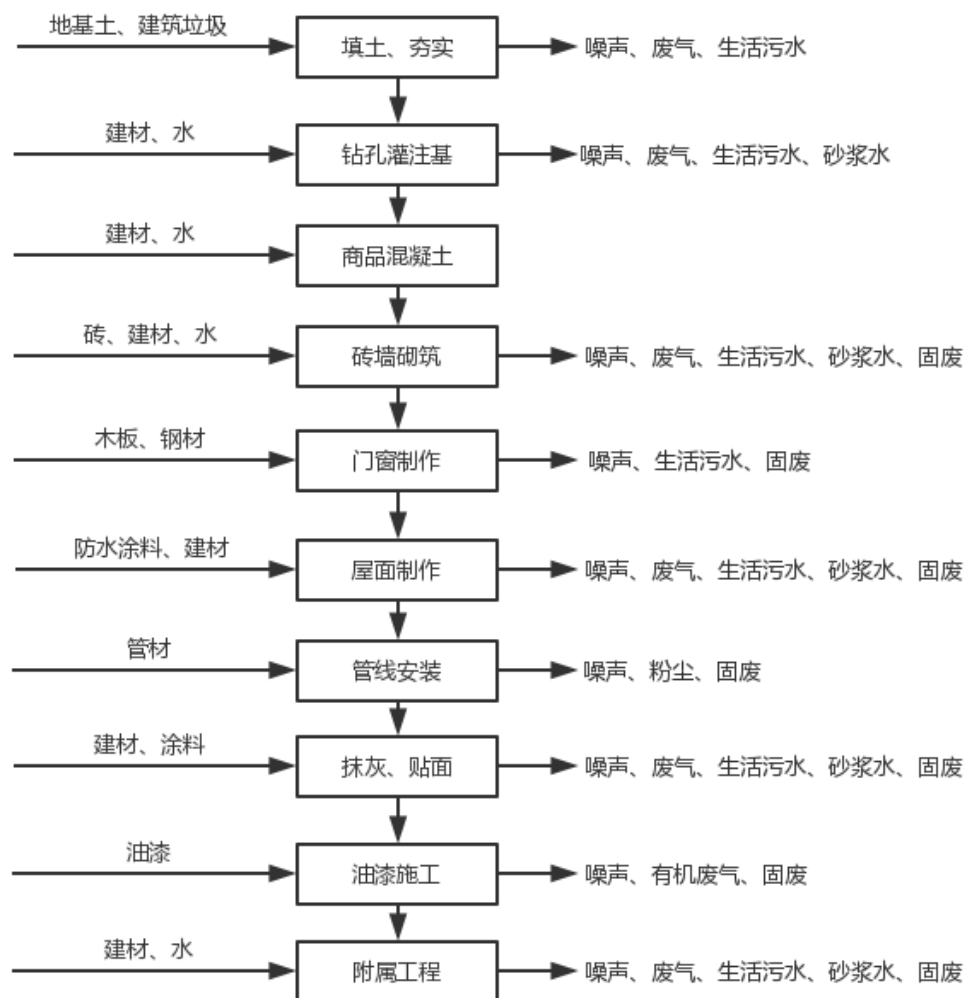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1) 填土、夯实

填土施工时，一般将软弱土层挖至天然好土，然后作砂框，用平板振荡器挡实，再进行分层填土，用 10~12 吨的压路机碾压，碾压时需浇水湿润填土以利于密实。

夯实是利用起重机械吊起特制的重锤来冲击基土表面，使地基受到压密。适用于加固稍湿的压缩不均的各种土和人工填土。一般夯打为 8~12 遍，重锤夯实应分段进行，第一遍按一夯挨一夯进行，在一次循环中同一夯位应连夯二下，下一循环有 1/2 锤底直径搭接，如此反复进行。

主要污染物是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粉尘和排放的尾气（主要是 NO₂、

	CO 和烃类物等), 工人的生活污水。 (2) 钻孔灌注基 根据设计开发壕沟, 用钢筋混凝土浇灌。浇灌时用光元钢做导杆, 放入钢筋笼(架), 用溜筒注放预先拌制均匀的混凝土。浇注时应随灌、随振、随提棒, 振捣均匀, 不满振、不过振, 防止混凝土不实和素浆上浮。 主要污染物是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粉尘和排放的尾气和工人的生活污水。 (3) 商品混凝土 直接采购符合标注的商品混凝土进行梁、柱等的建设。 (4) 砖墙砌筑 首先进行水泥砂浆的调配, 用水泥砂浆抄平钢砼柱、梁的基面, 利用经纬仪、垂球和龙门板放线, 并弹出纵横墙边线。然后在弹好线的基面上按选定的组砌方式进行摆脚, 立好匹数杆, 再据此挂线砌筑。一般采用铺灰挤砌法和铲灰挤砌法, 砖墙砌筑完毕后, 进行勾缝隙。 该工段和现浇钢砼柱、梁工段施工期长, 是施工期的主题工程。主要污染物是搅拌机产生的噪声、尾气, 拌制砂浆时的砂浆水和工人的生活污水, 碎砖废砂浆等固废。 (5) 屋面制作 屋面由结构层、防水层和保护层组成。防水层一般有柔性防水、刚性防水和涂料防水三种做法, 本项目采用柔性防水。 平屋面做法是在现浇制板上刷一道结合水泥浆, 851 隔气层一道, 用水泥珍珠岩建隔热层, 再抹 20~30MM 厚、内掺 5 %防水剂的水泥砂浆, 表面罩一层 1: 6: 8 防水水泥浆(防水剂: 水: 水泥)。防水剂选用高分子防水卷材。 瓦屋面做法是在现浇制板上刷一道结合水泥浆, 抄平, 粉挂瓦条和水泥彩瓦。 主要污染物是搅拌机的噪声、尾气, 拌制砂浆时的砂浆水和工人的生活污水, 碎砖瓦、废砂浆等固废。 (6) 管线安装
--	--

	先对管线途经墙壁进行穿孔，对各住房的水、电、管煤等管线进行安装，然后将其固定在墙壁上。主要污染物是对墙壁进行敲打、钻孔时产生的噪声、粉尘，以及碎砖块等固废。 （7）抹灰、贴面 抹灰先外墙后内墙。外墙由上而下，先阳角线、台口线，后抹窗台和墙面。用 1：2 水泥砂浆抹内外墙，根据要求，对外墙分别采用浅色环保型高级涂料和浅灰色仿石涂料喷刷。 主要污染物是搅拌机的噪声、尾气，拌制砂浆时的砂浆水和工人的生活污水，废砂浆和废弃的涂料及包装桶等固废。 （8）油漆施工 本项目仅对外露的铁件进行油漆施工，先刷防锈底漆，再刷两遍调和漆。因需进行油漆作业的工件很少，油漆使用量较少，施工期短，挥发的有机废气量小，且呈无组织面源排放模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暂时和局部的，可不作统计。 （9）附属工程 包括道路、围墙、化粪池、下水道等施工，主要污染物是施工机械的噪声、尾气，拌制砂浆时的砂浆水和工人的生活污水，废砂浆和废弃的下角料等固废。
--	---

2、营运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产品为橱浴柜、衣柜及收纳柜，工序无区别，主要是原料板材的尺寸及组装方式的不同，整个工艺过程可分为吸塑门板及整体柜体工艺流程。制作完成的吸塑门板，再进入整体柜体的组装。

(1) 吸塑门板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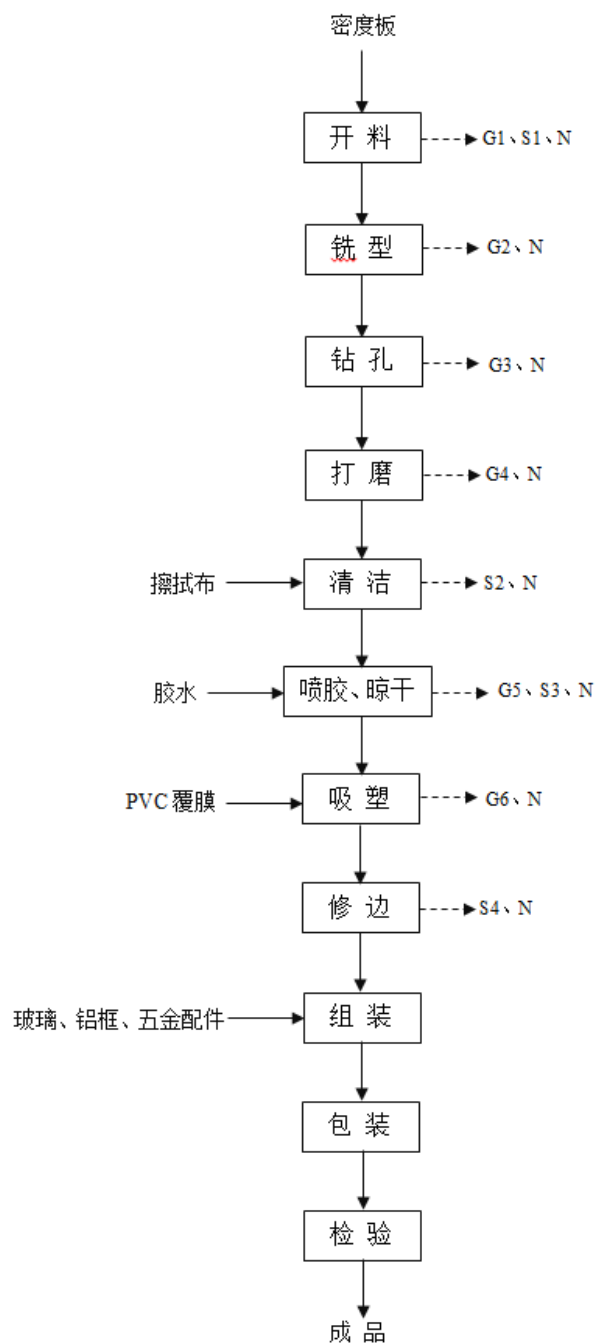


图 2-2 吸塑门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①开料：根据产品尺寸要求利用高速电脑裁板锯及推台锯对密度板进行开料。该过程会产生开料粉尘（G1）、边角料（S1）和噪声（N）。 ②铣型：将板材置于高速镂铣机、木工镂铣机或立式单轴木工镂铣床进行铣型。该过程会产生铣型粉尘（G2）和噪声（N）。 ③钻孔：使用自动四端封边数控钻孔连线、数控排钻、多排多轴钻、三排钻及六面数控钻孔中心工作站对木板进行打孔。本工序会产生钻孔粉尘（G3）和噪声（N）。 ④打磨：将钻孔完成的板材经砂光机及砂边机进行打磨、砂光。本工序会产生打磨粉尘（G4）和噪声（N）。 ⑤清洁：利用擦拭布沾取少量水后擦拭打磨后板材表面的碎屑。该过程会产生废擦拭布（S2）。 ⑥喷胶、晾干：项目喷胶采取在密闭喷胶房内进行，将吸塑胶均匀的喷涂在柜门表面，上胶率约为 80%， 喷完后在喷胶房内稍晾干。该过程会产生喷胶废气（G5）、废胶桶（S3）和噪声（N）。 ⑦吸塑：将喷胶后的板材放置在传送带，人工将经过外购的成卷 PVC 覆膜放置在机器上，机械将 PVC 覆膜和板材送入吸塑区，利用真空抽走 PVC 覆膜和板材之间的空气，依靠大气压力使 PVC 覆膜紧紧的粘贴在板材上，吸塑工序加热温度 100~140℃。该过程会产生吸塑废气（G6）和噪声（N）。 ⑧修边：经吸塑后的半成品需用人工将半成品轮廊周边多余的 PVC 覆膜切掉。本工序过程会产生废 PVC 覆膜（S4）和噪声（N）。 ⑨组装：根据产品要求利用玻璃、铝框、五金配件进行组装。 ⑩包装：产品包装后即为成品。
--	--

(2) 整体柜体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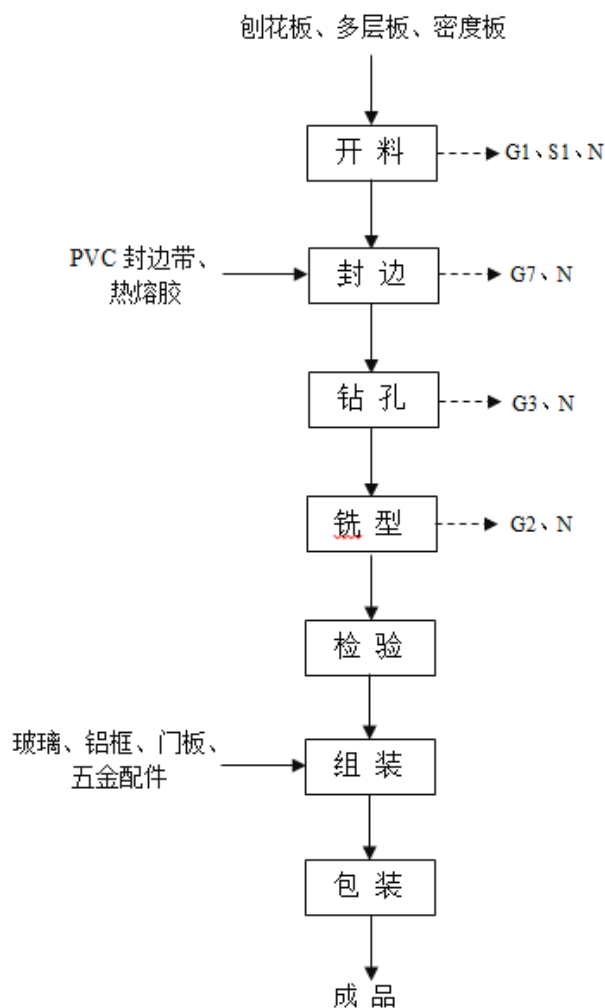


图 2-3 整体柜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①开料：根据产品尺寸要求利用高速电脑裁板锯及推台锯对密度板、刨花板、多层板进行开料。该过程会产生开料粉尘（G1）、边角料（S1）和噪声（N）。

②封边：板材边缘切割面需要进行封边，项目使用热熔胶作为胶粘剂，封边过程由自动封边机完成。封边过程中热熔胶加热至 200℃左右熔融状态下，与封边条粘合，粘到板材上。该过程会产生封边废气（G7）和噪声（N）。

③钻孔：使用自动四端封边数控钻孔连线、数控排钻、多排多轴钻、三排钻及六面数控钻孔中心工作站对木板进行打孔。本工序会产生钻孔粉尘

(G3) 和噪声 (N)。

④铣型：将板材置于高速镂铣机、木工镂铣机或立式单轴木工镂铣床进行铣型。该过程会产生铣型粉尘 (G2) 和噪声 (N)。

⑤检验：对铣型后的板材进行检验，检验不合格的返回相应工序重新加工。

⑥组装：根据产品要求利用玻璃、铝框、五金配件进行组装。

⑦包装：产品包装后即为成品。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 及污染因子见下表。

表 2-7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编号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G1	开料	颗粒物
	G2	铣型	颗粒物
	G3	钻孔	颗粒物
	G4	打磨	颗粒物
	G5	喷胶、晾干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G6	吸塑	非甲烷总烃
	G7	封边	非甲烷总烃
废水	生活废水	职工生活	pH、COD、BOD ₅ 、SS、NH ₃ -N
噪声	设备噪声	设备运行	机械噪声
固废	S1	开料	边角料
	S2	清洁	废擦拭布
	S3	喷胶	废胶桶
	S4	修边	废 PVC 覆膜
	S5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S6	废气处理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S7	废气处理	废过滤棉
	S8	设备维护	废机油
	S9		废机油桶
	S10		废含油抹布、手套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选址于安徽芜湖三山经济开发区，根据现场实地考察，项目建设地一直空置，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及环境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1、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本次评价选取 2020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芜湖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示的 2020 年 度 生 态 环 境 状 况 公 报 (<http://sthjj.wuhu.gov.cn/hbyw/hjzl/hjzlggb/8284951.html>)。全年环境空气优良天数为 323 天，优良率达 88.3%，较 2019 年增加 63 天，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 88.3%，同比提高 16.5%，改善幅度位居全省第二位，；轻度污染 37 天，中度污染 5 天，重度污染 1 天，无严重污染天气，重度污染天数比 2019 年减少 1 天，比 2015 年减少 6 天。

2020 年，三山区设置 1 座空气质量监测站点。站点采用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系统监测。以下为三山区 1 座监测站首要污染物浓度一览表。

表 3-1 三山区环境空气首要污染物平均浓度值汇总表

监测项	站点	2020 年	
	扬子学院	标准值	
SO ₂ 年平均	8	60 μg/m ³	
NO ₂ 年平均	27	40 μg/m ³	
PM ₁₀ 年平均	61	70 μg/m ³	
PM _{2.5} 年平均	35	35 μg/m ³	
CO 年平均	1.2	/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	150	160 μg/m ³	

由上表分析可知：判定项目所在地三山区环境空气为“达标区”，PM_{2.5} 刚好达标，原因可能为：县区受区域扬尘、道路工程施工、工业污染源排放量偏高，以及外源污染传输叠加影响。

(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数据）

本报告环境空气（非甲烷总烃）质量现状评价引用 2020 年 12 月 15 日发布的《安徽芜湖三山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中对三山区进行的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作为评价依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与项目有关的监测数据三年内有效，故本次监测数据引用合理。

监测点位信息见下表：

表 3-2 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相对本项目厂址方位	相对本项目厂界距离
高安乡第三小学	非甲烷总烃	NE	3980m

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3 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一览表

点位名称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3)	监测浓度范围 (mg/m^3)	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高安乡第三小学	非甲烷总烃	小时浓度	2.0	0.83~1.04	0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小时浓度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标准值。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环评依据芜湖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0 年芜湖市环境状况公报》进行区域达标性判断评价，对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现状进行分析。

(1) 河流

全市列入国家水质考核断面共有 6 个，长江东西梁山、漳河澧港桥、青山河查湾、青弋江宝塔根、裕溪河裕溪口、黄浒河荻港 6 个断面水质均值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类标准，其中青弋江宝塔根、裕溪河裕溪口、黄浒河荻港 3 个国控断面优于国家考核要求。

(2) 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全市市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共 2 个（二水厂和四水厂），取水口均位于长江，按每月对水源地开展的水质 61 项指标检测结果评价，每年 3 月、7 月进行的 109 项全指标分析，水源地总体水质符合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满足生活饮用水源地水质要求，水质达标率为 100%。

全市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共 4 个，取水口位于长江、青弋江和西河，按每季度对水源地开展的水质 61 项指标检测结果评价，每年 6~7 月开展的 109 项全指标检测结果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水标准，水质

达标率为 100%。

监测结果详见表 3-4:

表 3-4 县市级集中饮用水源地分布及水质达标情况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名称	级别	监测频次	检测项目(109 项或者 28 项)	达标率
二水厂取水口	市级	12 次/年	61 项(全分析 109 项)	100%
四水厂取水口	市级	12 次/年	61 项(全分析 109 项)	100%
芜湖县供水有限公司取水口	县级	4 次/年	61 项(全分析 109 项)	100%
南陵县麒麟自来水厂青弋江取水口	县级	4 次/年	61 项(全分析 109 项)	100%
无为县自来水厂长江取水口	县级	4 次/年	61 项(全分析 109 项)	100%
繁昌县长江新港取水口	县级	4 次/年	61 项(全分析 109 项)	10 %

本项目地所在区域污水由高安污水处理厂收集处理后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排入长江芜湖段。根据上述资料,长江芜湖段水质现状符合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地表水质量较好,水质达标。

3、噪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区域环境质量”的“3、声环境—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各点位应监测昼夜间噪声,监测时间不少于 1 天,项目夜间不生产则仅监测昼间噪声。”。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无需进行声现状监测。

根据《芜湖市 2020 年环境状况公报》:2020 年共设监测点 10 个,其中:1 类标准适用区设监测点 1 个,2 类标准适用区设监测点 5 个,3 类标准适用区设监测点 2 个,4 类标准适用区设监测点 2 个,各监测点每季度监测一次,全年监测四次,功能区噪声等效声级达标率 97.5%。

表 3-5 全市功能区声环境治理达标情况一览表

功能区	监测点位个数	功能区达标率(%)	
		昼间	夜间
0 类区	0	/	/

1 类区	1	100	100
2 类区	5	100	100
3 类区	2	100	100
4a 类区	1	100	100
4b 类区	1	100	100

由上表可知：城市区域内声环境质量较好。

根据 2020 年 12 月 15 日发布的《安徽芜湖三山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中对三山区进行的网格布点噪声现状监测数据如下表。

表 3-6 三山区噪声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时间	/	时间	/
工业区	噪声	昼间	52.5~59.1	夜间	49.4~51.1
城市主干道	噪声	昼间	56.0~68.5	夜间	43.3~53.0
居住区	噪声	昼间	45.3~53.3	夜间	38.1~45.3

根据上表监测结果，各监测点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分别满足相应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标准要求。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施工期及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管网接管限值要求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要求，相关标准值详见表 3-8 示。

表 3-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因子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高安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值，详见下表 3-9。

表 3-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因子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0	5（8）

2.废气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气污染物执行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运营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及粉尘的无组织排放执行无组织排放厂界执行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3 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另外非甲烷总烃在厂内设监控点，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3-10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

污染物	有组织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浓度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木粉尘)	15	0.36	0.5	企业边界	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 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1/933-2015)
颗粒物 (其他颗粒物)	30	1.5			

非甲烷总烃	70	3.0	4.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	/	6.0	厂房外设置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0.0	厂房外设置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规定。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表 3-11 项目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标准值 dB(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70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4.固废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2-2001）（2013 年修正）中的有关规定。

1、总量控制因子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烟/粉尘、VOCs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₃-N

2、总量控制指标

表 3-12 拟建项目各种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表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接管量	无组织/外环境排放量
废气	VOCs	0.1344	0.1493
	烟/粉尘	0.3195	1.6875
废水	COD	0.2736	0.0684
	氨氮	0.0246	0.0068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施工期废气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单位应严格遵守《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中相关要求。 (1) 对施工现场实行合理化管理,使砂石料统一堆放,水泥应在专门库房堆放,并尽量减少搬运环节,搬运时做到轻举轻放,防止包装袋破裂。 (2) 开挖时,对作业面和土堆适当喷水,使其保持一定湿度,以减少扬尘量,而且开挖的泥土和建筑垃圾要及时运走,以防长期堆放表面干燥而起尘或被雨水冲刷。 (3) 运输车辆应完好,不应装载过满,并尽量采取遮盖、密闭措施,减少沿途抛洒,并及时清扫散落在路面上的泥土和建筑材料,冲洗轮胎,定时洒水压尘,以减少运输过程中的扬尘。 (4) 应首选使用商品混凝土。 (5) 施工现场要设围栏或部分围栏,缩小施工扬尘扩散范围。 (6) 当风速过大时,应停止施工作业,并对堆存的砂粉等建筑材料采取遮盖措施。 (7) 油漆废气的排放属无组织排放。该部分废气的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也较难预测,以下仅对油漆废气作一般性估算。装修阶段的油漆废气排放周期短,且作业点分散。因此,在装修油漆期间,应加强室内的通风换气,油漆结束完成以后,也应每天进行通风换气一至二个月后才能营运。所以营运后也要注意室内空气的流畅,但随着环保型油漆和水性油漆的广泛应用,这部分的废气在逐步减少,预计建设项目此部分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因此,在建设期应对运输的道路及时清扫和浇水,并加强施工管理,同时必须采用封闭车辆运输。
-----------	--

2、施工期废水环境保护措施

建设期的废水排放主要来自于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拟建项目污水处理措施具体如下：

(1) 施工现场建造沉淀池、隔油池等污水临时处理设施，将施工废水处理后回用。利用现状地势高差，在施工场地建造污水收集边沟，将施工污水导入施工废水处理设施。同时加强施工期管理,针对施工期污水产生过程不连续、废水种类较单一等特点，可采取相应措施有效控制污水及其中污染物的产生量。具体如下：

①水泥、黄沙、石灰类的建筑材料需集中堆放，并采取一定的防雨淋措施，及时清扫施工运输过程中抛洒的建筑材料。

②砂浆和石灰浆等废液宜集中处理，干燥后与固废一起处置。

③在施工现场建造沉淀池、隔油池等污水临时处理设施，收集工地内洼地中积存的雨水和施工废水，处理后回用于施工。

(2) 对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进行处理，经预处理后达到纳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经高安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长江。

3、施工期噪声环境保护措施

(1) 为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居民的影响，施工期应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有关规定，加强管理，控制同时作业的高噪声设备的数量。夜间禁止进行打桩作业。

(2) 施工机械噪声往往具有突发、无规则、不连续和高强度等特点，对于此类情况，一般可采取合理安排施工机械操作时间的方法加以缓解。如噪声源强大的作业可放在昼间(06:00~22:00)或对各种施工机械作业时间加以适当调整。

(3) 对于施工期间的材料运输、敲击、人的喊叫等施工声源，要求施工队通过文明施工、加强有效管理加以缓解。

(4) 考虑到项目施工期间工地来往车辆行驶可能会对沿途声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本次评价建议工程施工材料运输应安排在白天进行，禁止夜间扰

	民。 (5) 运输车辆进入现场应减速，并减少鸣笛；同时应合理安排施工工期，尽量避免夜间高噪声源施工，如需进行夜间施工作业，需征得当地环保部门的同意，并告知周围居民，取得当地居民的谅解。 4、施工期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间会产生弃土和弃渣，在运输各种建筑材料（如砂石、水泥、砖、木材等）过程中以及在工程完成后，会残留不少废建筑材料。对于建筑垃圾，其中的钢筋可以回收利用，其它的混凝土块连同弃渣等均为无机物，可送至专用垃圾场所或用于回填低洼地带。 在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应要求施工单位规范运输，不能随意倾倒建筑垃圾，制造新的“垃圾堆场”，不然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装修阶段产生的装修垃圾，必须及时外运，在固定垃圾堆场处置。 另外施工期间施工人员还将产生一定量的生活垃圾，应收集到指定的垃圾箱内，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一、废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污染源分析 项目营运期废气污染源主要有：开料粉尘（G1）、铣型粉尘（G2）、钻孔粉尘（G3）、打磨粉尘（G4）、喷胶废气（G5）、吸塑废气（G6）、封边废气（G7）。 （1）开料粉尘（G1） 本项目开料工序会产生粉尘，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11 木质家具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的 2110 木质家具制造行业系数表中下料工段机加工工艺：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150 g/m^3-原料，本项目刨花板、多层板和密度板年用量 300 万 m^2/a，折合成体积单位为 6 万 m^3/a，则开料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9 t/a。本项目根据设备布置及厂房规划，2#厂房及 3#厂房开料粉尘分别经管线收集及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m 高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 根据 2#厂房及 3#厂房开料的板材比例，2#厂房开料粉尘产生量为 5.4 t/a，在每个开料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效率 90%），风机风量 $6000 \text{ m}^3/\text{h}$，收集后的粉尘通过 1#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 99%），再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该工序运行时间 2400 h/a，则处理后 2#厂房开料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0.0486 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54 t/a。 3#厂房开料粉尘产生量为 3.6 t/a，在每个开料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效率 90%），风机风量 $4000 \text{ m}^3/\text{h}$，收集后的粉尘通过 2#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 99%），再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该工序运行时间 2400 h/a，则处理后 3#厂房开料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0.0324 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36 t/a。 （2）铣型粉尘（G2）、钻孔粉尘（G3） 本项目铣型和钻孔工序均会产生粉尘，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3 木质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的 203 木质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中机加工工段切割、打孔、开槽工艺：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045
----------------------------------	---

	kg/m³-产品，本项目产品年产量折合成体积单位为 6 万 m³/a，则铣型及钻孔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2.475 t/a。本项目根据设备布置及厂房规划，2#厂房钻孔粉尘、3#厂房铣型及钻孔粉尘分别经管线收集及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m 高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 根据 2#厂房及 3#厂房铣型及钻孔的板材比例，2#厂房钻孔粉尘产生量为 1.485 t/a，在每个钻孔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效率 90%），风机风量 4000 m³/h，收集后的粉尘通过 1#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 99%），再与 2#厂房开料粉尘一起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该工序运行时间 2400 h/a，则处理后 2#厂房钻孔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34 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1485 t/a。 3#厂房铣型及钻孔粉尘产生量为 0.99 t/a，在每个钻孔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效率 90%），风机风量 3000 m³/h，收集后的粉尘通过 2#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 99%），再与 3#厂房开料粉尘一起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该工序运行时间 2400 h/a，则处理后 3#厂房铣型及钻孔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89 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990 t/a。 （3）打磨粉尘（G4） 本项目打磨工序会产生粉尘，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3 木质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的 203 木质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中砂光、打磨工段：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1.52 kg/m³-产品，本项目仅吸塑门板生产线有打磨工序，该生产线的产品年产量折合成体积单位为 0.5 万 m³/a，则打磨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7.6 t/a。打磨粉尘经管线收集后和 3#厂房钻孔、开料、铣型粉尘一起经 2#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本项目打磨区设置打磨房，作业时在密闭空间作业，负压收集（收集效率 95%），风机风量 5000 m³/h，收集后的粉尘通过 2#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 99%），再与 3#厂房钻孔、开料、铣型粉尘一起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该工序运行时间 2400 h/a，则处理后打磨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0.0722
--	--

	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38 t/a。 (4) 喷胶废气 (G5)、吸塑废气 (G6) 项目设置密闭的喷胶房一间，项目喷胶工序所用胶为吸塑胶（水性聚氨酯胶），是一种环保胶，它是一种适用于真空吸塑成型的水基胶黏剂，以聚氨酯乳液作为主要的组成，具有很强的初粘力，非常高的最终粘结强度和良好的耐热性能。根据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出具的本项目使用的吸塑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WT20103211055202WT1），吸塑胶的总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3 g/L。本项目喷胶过程在常温下进行，吸塑工序加热温度 100~140℃，其中 80%附着在产品上，20%进入空气中形成颗粒物。吸塑胶年用量为 8 t/a，密度为 1.05g/cm³，则喷胶及吸塑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和颗粒物分别为 0.0229 t/a、1.6 t/a。 本项目喷胶工序设置喷胶房，作业时在密闭空间作业，负压收集，吸塑作业时，在吸塑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效率 90%），风机总风量 8000 m³/h，收集后的喷胶及吸塑废气通过 1#两级过滤棉+1#两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颗粒物处理效率 90%，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 90%）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该工序运行时间 2400 h/a，则处理后喷胶及吸塑废气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分别为 0.1440 t/a、0.0021 t/a，无组织排放量分别为 0.16 t/a、0.0023 t/a。 (5) 封边废气 (G7) 项目封边过程中使用高温热熔胶作为粘合剂，属于聚醋酸乙酯胶，使用温度为180~200℃，热分解温度为220℃。工序加热未达到热熔胶的分解温度，热熔胶不会分解，无分解废气产生，但热熔胶在受热情况下内部残存的未聚合的单体挥发至空气中，从而形成有机废气，该有机废气随着受热挥发出来，由于热熔胶加热温度控制在分解温度范围内，故本项目封边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本项目使用的高温热熔胶为本体型胶粘剂，根据《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GB 18583-2008)标准中“表3 本体型胶粘剂中有害物
--	--

	质限量值”指标，本体型胶粘剂中总挥发性有机物$\leq 100\text{g/L}$。本项目高温热熔胶使用量为22 t/a（密度1.5 g/cm^3，约83.3L），考虑最不利的情况(总挥发性有机物达到限量指标)，则封边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1.47 t/a。 在封边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效率 90%），风机风量 $4000\text{ m}^3/\text{h}$，收集后的有机废气通过 2#两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处理效率 80%)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该工序运行时间 2400 h/a，则处理后封边废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1323 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1470 t/a。 根据工程分析结果，项目生产过程中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产生、处理及排放情况见表 4-1，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4-5。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 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治理及排放状况表																			
	排放源 编号	污染源	污染物 名称	产生状况			处理措施	是否 为可 行技 术*	去 除 率 %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达标 情况	排放源参数				年排 放时 间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高度	直径 m	温度 ℃	排气 量 Nm ³ /h	
	DA001	2#厂房开料、钻孔、铣型	颗粒物	286.88	2.869	6.885	产尘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1#布袋除尘器	是	99	2.58	0.026	0.0620	15	0.36	达标	15	0.6	25	10000	2400h
	DA002	3#厂房开料、钻孔、铣型、打磨	颗粒物	423.26	5.079	12.190	打磨房负压收集、其他产尘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2#布袋除尘器	是	99	3.94	0.047	0.1135	15	0.36	达标	15	0.7	25	12000	2400h
	DA003	喷胶、吸塑	颗粒物	111.11	0.667	1.600	喷胶房负压收集、吸塑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1#两级过滤棉+1#两级活性炭	是	90	10.00	0.060	0.1440	30	1.5	达标	15	0.5	25	6000	2400h
			非甲烷总烃	1.59	0.010	0.023			80	0.14	0.001	0.0021	70	3.0	达标					
	DA004	封边	非甲烷总烃	153.13	0.613	1.470	封边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2#两级活性炭	是	80	13.78	0.055	0.1323	70	3.0	达标	15	0.4	25	4000	2400h

本项目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工业》及《家具制造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1180—2021）中建议采取的末端治理措施，具体见下表。

表 4-2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

行业类别	生产单元	生产设施	废气产物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木质家具、竹藤家具、其他家具、木门窗、定制家具、木玩具及有喷漆工艺的木质、竹制工艺品制造排污单位	木工车间	砂光机	木工车间废气	颗粒物	袋式除尘 中央除尘系统 负压舱 其他
		封边机、指接机、拼板机		挥发性有机物	活性炭吸附 浓缩+燃烧/催化氧化 其他
	施胶车间	施胶房、施胶枪、辊胶机、水帘机	施胶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苯、甲苯、二甲苯、甲醛、特征污染物	集气设施或密闭车间 干式过滤棉/过滤箱 活性炭吸附 浓缩+燃烧/催化氧化 其他

表 4-3 家具制造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

工序类型	预防技术	治理技术	技术适用条件
开料、机加工、金属焊接工序	—	①旋风除尘技术*+②袋式除尘技术	适用于开料、机加工、金属焊接等工序。其中旋风除尘可作为预处理技术；袋式除尘技术需定期清理或更换滤袋
施胶工序	水性胶粘剂替代技术	—	适用于木质家具、竹藤家具和软体家具的拼板、拼接、封边、贴饰面、组装等工序
	固体热熔胶替代技术	—	适用于木质家具的封边、贴饰面等工序

本项目属于木质家具制造行业，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开料、钻孔、铣型、打磨废气采取的布袋除尘器治理措施、喷胶、吸塑工序采取的喷胶房密闭+两级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治理措施均为可行的治理技术；项目封边工序采使用的热熔胶及喷塑工序采用的水性胶粘剂为可行的预防技术。

表 4-4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污染物 名称	年许可排放 量 (t/a)	申请特殊排 放浓度限值	申请特殊时段许 可排放量限值
			经度	纬度				
DA001	2#厂房开料、钻孔、铣型 废气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118.122293	31.187181	颗粒物	0.0620	/	/
DA002	3#厂房开料、钻孔、铣型、 打磨废气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118.121247	31.187364	颗粒物	0.1135	/	/
DA003	喷胶、吸塑废气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118.121475	31.186905	颗粒物	0.1440		
					非甲烷总烃	0.0021	/	/
DA004	封边废气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118.122033	31.187704	非甲烷总烃	0.1323	/	/

表 4-5 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 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开料、钻孔、铣型、 打磨、喷胶工序	颗粒物	密闭环境	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DB31/933-2015)	企业边界	0.5
					4.0
喷胶、吸塑、封边 工序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 风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厂房外设置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6.0
				厂房外设置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2、废气非正常排放

非正常排放主要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检修、发生故障情况下污染物的排放，不包括事故。非正常排放大小及频率与生产装置的工艺水平、操作管理水平等因素有密切关系，若没有严格的处理措施，往往是造成污染的重要因素。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包括开、停车，检修；电力供应突然中断；废气处理设施故障。项目非正常工况会引起污染物的非正常排放。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情况分析如下：

（1）开停车

项目计划停车，装置首先要停工，生产装置及环保设施等同步进行检修、维护和保养后，再开工生产。

（2）设备故障

当生产系统出现故障如停电故障，由于本项目采用双回路供电，出现停电的概率极低，因此出现上述情况的概率较低。

由于开停车、设备检修等非正常工况产生的废气量均比正常工况的小，污染物也比正常工况时产生量少，废气经尾气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也相应地比正常工况轻。因此本次评价不考虑开停车及设备检修产生的污染物影响。

（3）废气处置效率降低

鉴于拟建项目产污主要集中在生产车间，污染物产生种类较少，产生速率较大，故拟建项目非正常工况为配套的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效率无法达到设计效率时，(非正常工况年排放时间按 1h 时间计算)，废气在未经有效处理的情况通过排气筒排放，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详见下表。本次评价环评要求企业实定期检查尾气处理装置，严格管理，避免失效工况发生。

表 4-6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源编号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非正常排放原因	排放状况 t/a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DA001	2#厂房开料、钻孔、铣型	颗粒物	1#布袋除尘器损坏	2.6×10^{-5}	1h	1 次/年
DA002	3#厂房开料、钻孔	颗粒物	2#布袋除尘器损坏	4.7×10^{-5}	1h	1 次/年

	孔、铣型、打磨					
DA003	喷胶、吸塑	颗粒物	1#两级过滤棉损坏	6.0×10^{-5}	1h	1次/年
		非甲烷总烃	1#两级活性炭损坏	1.0×10^{-6}	1h	1次/年
DA004	封边	非甲烷总烃	2#两级活性炭损坏	5.5×10^{-5}	1h	1次/年
3、废气处理设施 2#厂房开料、钻孔、铣型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及 1#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3#厂房打磨粉尘经负压收集，开料、钻孔、铣型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及 2#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喷胶废气经负压收集，吸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及 1#两级过滤棉+1#两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封边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及 2#两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4、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1）布袋除尘器 本项目进料搅拌粉尘及破碎粉尘均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布袋除尘装置是利用棉、毛、人造纤维等编织物作为滤袋起过滤作用，对颗粒物进行捕集而达到除尘效果的。其主要工作原理是：含尘气流从下部进入圆筒形滤袋，在通过滤料的孔隙时，粉尘被捕集于滤料上，透过滤料的清洁气体由排出口排出。沉积在滤料上的粉尘，可在机械振动的作用下从滤料表面脱落，落入灰斗中。常用滤料由棉、毛、人造纤维等加工而成，新型滤料有玻璃纤维和微滤膜等，滤料本身网孔较小，一般为 20~50μm，表面起绒的滤料为 5~10μm，而新型滤料的孔径在 5μm 以下。按不同粒径的粉尘在流体中运动的不同物理学特征，颗粒物通过惯性碰撞、截留、扩散、静电、筛滤等作用被捕集。此外，粉尘因截留、惯性碰撞、静电和扩散等作用，逐渐在滤袋表面形成粉尘层，常称为粉层初层。初层形成后，它成为袋式除尘器的主要过滤层，提高了除尘效率。滤布只不过起着形成粉层初层和支撑它的骨架作用，但随着粉尘在滤袋上积聚，滤袋两侧的压力差增大，会把有些已附在滤料上的细小粉尘挤压过去，使除尘效率下降。另外，若除尘器阻力过高，还会使除尘系统的处理气体量显著下降，影响生产系统的排风效果。因此，除尘器阻力达到一定数值后，要及时清灰。						

	经处理后，项目废气排放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中颗粒物排放标准。 (2) 活性炭吸附设备 项目造粒、挤出及印刷经集气罩收集及两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由风机提供动力，正压或负压进入活性炭箱体，由于活性炭固体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此固体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固体表面，污染物质从而被吸附，废气经活性炭箱后，进入设备排尘系统，净化气体高空达标排放。当吸附载体吸附饱和时，可考虑更换。采用活性炭进行有机尾气的净化，其去除效率会因活性炭吸附废气的饱和程度而不同。活性炭由于其操作简单、处理效率高、技术成熟等优点，已经广泛成为净化有机废气的首选技术。 经处理后，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排放能达到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排放限值要求。 5、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芜湖市 2020 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芜湖市三山区为环境空气“达标区”，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治理措施处理后，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排放能达到《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排放限值要求。综上所述，经采取可行的废气治理措施后，本项目废气可达标排放，对区域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二、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水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用水仅员工生活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 95 人，年工作时间 300 天。根据 DB34/T 679-2019《安徽省行业用水定额》，住宿人员用水量 110 L/人 d，非住宿人员用水量按照 60 L/人 d，则项目新增生活用水量为 5.7 t/d (1710 t/a)。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照用水量的 80%计

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56 t/d（1368 t/a）。

生活污水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7 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一览表

污染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	产生情况		采取的处理方式	排放情况		接管标准 (mg/L)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用水	1368	COD	260	0.3557	化粪池	200	0.2736	500
		BOD ₅	150	0.2052		120	0.1642	300
		氨氮	25	0.0342		18	0.0246	—
		SS	120	0.1642		70	0.0958	400

2、地表水评价等级

根据 HJ2.3-2018 第 5.2 条中所列出的地面水环境影响评价分级判据标准，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高安污水处理厂，属于“间接排放”，故评价等级为三级 B。

3、废水来源及治理措施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员工生活废水通过厂区配套设置的化粪池进行预处理后，再经市政污水管网排高安污水处理厂进行达标处理。

三、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源为高速电脑裁板锯、高速自动封边机、斜边自动封边机、自动四端封边数控钻孔连线、窄板自动封边机、数控排钻、多排多轴钻、三排钻、手动封边机、高速镂铣机、自动高频冷压机、精密推台锯、切角机、龙门式上、下料机、CNC 加工中心、吸塑机、喷胶房、推台锯、砂光机、吊锣机、门角机、线条砂光机、异型砂边机、异型平/曲面砂光机、立式单轴木工镂铣床、木工镂铣机、永磁变频螺杆式空气压缩供气系统等设备运行时将产生噪声，本项目的主要设备噪声情况见表 4-8。

表 4-8 噪声源强排放情况

设备名称	设备	距各向厂界距离 m	A 声功
------	----	-----------	------

	数量	东	南	西	北	率级
高速电脑裁板锯	5 台	301	155	123	33	90
高速自动封边机	10 台	201	113	182	72	80
斜边自动封边机	1 台	205	113	178	72	80
自动四端封边数控钻孔连线	2 套	198	69	185	98	85
窄板自动封边机	2 台	206	113	177	72	80
数控排钻	2 台	200	69	183	98	85
多排多轴钻	2 台	202	69	181	98	85
三排钻	2 台	203	69	180	98	80
手动封边机	2 台	109	113	180	72	80
高速镂铣机	1 台	288	124	134	65	80
自动高频冷压机	2 台	202	128	220	61	80
精密推台锯	2 台	300	158	120	32	90
切角机	1 台	180	66	240	124	90
龙门式上、下料机	4 台	302	158	118	32	85
CNC 加工中心	4 台	214	151	208	37	85
吸塑机	2 台	305	61	106	95	75
喷胶房	2 个	285	90	125	85	75
推台锯	1 台	218	151	204	37	90
砂光机	1 台	290	103	128	87	75
吊锣机	1 台	285	136	127	50	75
门角机	1 台	188	66	238	124	85
线条砂光机、异型砂边机	1 台	288	103	130	87	75
异型平/曲面砂光机	1 台	290	101	128	89	75
立式单轴木工镂铣床	1 台	290	124	132	65	80
木工镂铣机	1 台	286	124	136	65	80
永磁变频螺杆式空气压缩供气系统	1 套	284	86	135	100	85

2、预测模式

根据项目设备声源特征和声学环境的特点，视设备声源为点源，声场为半自由声场，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选用无指向性声源几何发散衰减预测模式预测车间外噪声。

（1）点声源预测模式：

$$LA(r) = LWA - 20lg(r) - 8$$

式中：A(r)——距噪声源 r m 处预测点的 A 声级（dB(A)）；

LWA ——点声源的 A 声级（dB(A)）；

r ——点声源至预测点的距离（m）。

(2) 多声源叠加模式:

$$L_0 = 10 \lg \left(\sum_{i=1}^n 10^{L_i/10} \right)$$

式中: L_0 ——叠加后总声压级, dB(A);

n —— 声源级数;

L_i ——各声源对某点的声压值, dB(A)。

3、预测结果评价

拟建项目运行时昼间及夜间的预测噪声排放值结果见表 4-9 所示。

表 4-9 噪声排放预测结果 单位: dB(A)

预测点位	贡献值	标准值
东厂界	36.9	昼间≤65dB(A)
南厂界	41.6	
西厂界	59.5	
北厂界	52.1	

由上表可知, 由于本项目大部分噪声源均布置在室内, 且主要噪声设备位于厂房内。本项目运行后厂界边界噪声预测排放值为 41.6~59.5 dB(A), 故本项目实施后其昼间噪声排放可以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要求; 项目生产采用单班制运作, 夜间不生产, 因此夜间不对周边声环境产生影响。

根据预测结果, 拟建项目正常运营时, 其厂界环境噪声能做到达标排放, 因此拟建项目实施后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很小。

4、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经相应的降噪措施处理后通过建筑物门窗、墙壁的吸收、屏蔽及阻挡作用, 将会大幅度地衰减。具体可采取的治理措施如下:

(1) 合理布局: 项目将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厂区中部, 通过距离衰减减轻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2) 选择低噪声设备: 项目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 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 降低噪声源强。

(3) 隔声、减震或加消声器: 建设单位根据噪声产生的性质可分为机械运动噪声, 根据其产生的性质和机理不同分别采用了隔声、减振等方式进行了降噪

	处理。通过安装减震垫或者隔声门窗来达到降低噪声的目的。 （4）强化生产管理：确保降噪设施的有效运行，并加强对生产设备的保养、检修与润滑，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经上述治理措施后，可满足保护操作工人的身心健康需要，加上围墙隔音及距离衰减，能够做到厂界达标。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分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边角料、废擦拭布、废 PVC 覆膜、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等；危险废物包括废胶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含油抹布手套等。 （1）一般工业固废 ①边角料：项目开料工序会产生边角料，为一般固废，产生量约 10 t/a，集中收集后外售。 ②废擦拭布：项目清洁工序会产生废擦拭布，为一般固废，产生量约 0.5 t/a，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③废 PVC 覆膜：项目修边工序会产生废 PVC 覆膜，为一般固废，产生量约 1 t/a，集中收集后外售。 ④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布袋除尘器截留粉尘约 17.37 t/a，为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售。 （2）危险废物 ①废胶桶：本项目吸塑胶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胶桶，产生量约 0.08 t/a，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49（900-041-49），需交资质单位处理。 ②废活性炭：本项目吸附的有机废气总量为 1.21 t/a，活性炭吸附率按照 30% 计算，则年需要消耗活性炭量约为 4.03 t/a。活性炭吸附设备的活性炭两个月更换一次，则项目产生废活性炭量约为 5.24 t/a（含吸附废气）。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49（900-041-49），需交资质单位处理。

③废过滤棉：本项目喷胶工序会产生颗粒物，处理该工序颗粒物会产生废过滤棉，产生量约 5.2 t/a。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49（900-041-49），需交资质单位处理。

④废机油：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机械维护检修产生废机油，年产生量约为 0.45 t/a，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HW08（900-249-08），需交资质单位处理。

⑤废机油桶：本项目机油使用过程会产生废机油桶，年产生量约为 0.02 t/a，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49（900-041-49），需交资质单位处理。

⑥废含油抹布手套：年产生量约为 0.02 t/a，分为未分类收集的和集中收集的。集中收集的量为 0.016 t/a，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49（900-041-49），需交资质单位处理；未分类收集量为 0.004 t/a，属于“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的危险废物，与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3）生活垃圾

本项目定员 95 人，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 14.25 t/a（年工作日 300 天），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根据环境保护部 2017 年第 43 号公告《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针对危险废物列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形态、危险特性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具体见下表。

表 4-10 本项目固体废物特性、产生量情况、污染防治措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来源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形态	产生量 (t/a)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拟采取的利用或处置方式
1	废擦拭布	清洁	/	/	固	0.5	/	/	/	环卫部门处理
2	边角料	开料	/	/	固	10	/	/	/	集中收集后外售
3	废 PVC 覆膜	修边	/	/	固	1	/	/	/	
4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废气处理	/	/	固	17.37	/	/	/	

5	废胶桶	喷胶	HW49	900-041-49	固/液	0.08	吸塑胶	吸塑胶	毒性/感染性	专用包装桶（袋）存放于危废暂存库，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41-49	固	5.24	有机物	有机物	毒性/感染性	
7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固	5.2	有机物	有机物	毒性/感染性	
8	废机油	设备维修	HW08	900-249-08	液	0.45	机油	机油	毒性、易燃性	
9	废机油桶		HW49	900-041-49	固	0.02	机油	机油	毒性/感染性	
10	集中收集的废含油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固	0.016	机油	机油	毒性/感染性	
11	未分类收集的含油抹布手套		/	900-041-49	固	0.004	机油	机油	毒性/感染性	环卫部门处理
12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	固/液	14.25	/	/	/	

2、一般固废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为边角料、废擦拭布、废PVC覆膜、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等，暂存于项目一般固废仓库，边角料、废PVC覆膜、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外售，废擦拭抹布由环卫部门处理，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一般工业固废临时堆放场应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要求规范化建设，固废临时贮存场应满足如下要求：

①临时堆放场应选在防渗性能好的地基上天然基础层地表距地下水位的距

	离不得小于1.5m。临时堆放场四周应建有围墙，防止固废流失以及造成粉尘污染。 ②临时堆放场应建有防雨淋、防渗透措施。本项目储存在钢结构仓库内，地面进行硬化，可以满足防雨淋、防渗透要求。 ③为了便于管理，临时堆放场应按GB15562.2-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识—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应加强现有一般固废库的管理，定点收集堆存，并及时处理，不会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3、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分别按照废物特性采用专门的容器收集后暂存于项目危废仓库，定期交资质单位处理。项目新建1间危废暂存间，位于3#厂房东南侧，占地面积约50 m²，建设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危险废物按照不同的类别和性质，分别存放于专门的容器中。 （1）危险废物贮存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内贮存时，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规范建设危废暂存间，具体措施如下： ①危废暂存间应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材料建造，地面与裙角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总储量的1/5；应有隔离设施和防风、防晒、防雨设施； ②贮存设施基础必须做防渗处理，防渗层为至少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leq 10^{-7}$ 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leq 10^{-10}$ cm/s。 ③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应根据危险废物的不同特性而设计，采用不易破损、变形、老化且能有效地防止渗漏、扩散的装置，危险废物包装执行《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GB12463-2009）、《危险货物运输包装标志》（GB190-2009）； ④存放危废为液体的仓库内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例如托盘、导流沟、收集池，导流沟、收集池四周壁及底部同样要求防腐防渗），存放危废为具有挥发性气体的仓库内必须有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⑤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
--	---

	之间保留100毫米以上的空间。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⑥危险废物要注重“四防”，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危废库建设时应采用混凝土、砖或经防腐处理的钢材等作为建材材料建成的相对封闭式场所，并设通风口；外部配套建设雨水导排系统，防止雨水进入危废暂存库内。 ⑦危废暂存间门上要张贴包含所有危废的标识、标牌，仓库内对应墙上有标志标识，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包装桶、袋上有标签，危废仓库管理责任制要上墙。 ⑧危废暂存间需上锁防盗，制定严格的暂存保管措施，专人负责。 ⑨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处置单位接收处理，转运过程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行联单制度。 采取上述措施后，能够确保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内贮存时得到有效的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 （2）危险废物运输及转移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外运时严格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5号文件《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转移危险废物时按照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向危险废物移出地和接受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运输危险废物的人员接受专业培训经考核合格后从事运输危险废物的工作；运输危险废物的资质单位应当制定在发生意外事故时采取的应急措施和防范措施方可运输；运输时，发生突发性事故必须立即采取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及时通报给附近的单位和居民，并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运输过程中做到密闭，沿途不抛洒，应有明显的标志，并有防雨、防晒等设施。运输路线按照主管部门制定路线进行运输，同时应配备全球卫星定位和事故报警装置。 综上所述，项目运输过程做好相关工作对外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控制的。 环评要求危险废物应及时转运，废物的转运过程中应封闭，以防散落，转运车辆应加盖篷布，以防散入路面。危险废物的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生活区和办公区；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采用专用的工
--	--

具。

(3) 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安徽省环境保护厅公布的《安徽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汇总统计表》，本次评价分析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有资质单位有能力接纳并利用、处置的部分单位如下：

表 4-11 危险废物处置单位一览表

市县	企业名称	许可证编号	核准经营范围、类别
芜湖市	芜湖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40203002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2 染料涂料废物，HW17 表面处理废物，HW49 其他废物。
芜湖市	芜湖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40222002	HW02、HW04、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17、HW18、HW22、HW31、HW34、HW39、HW45、HW48、HW49 等 17 大类，283 小类。
芜湖市	安徽优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340271001	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16、HW17、HW18、HW22、HW32、HW34、HW35、HW48、HW49、HW50 等 16 大类、108 小类。
马鞍山市	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40504001	HW01-HW06、HW08、HW09、HW11-HW14、HW16-HW18、HW21-HW23、HW29、HW31-HW40、HW45、HW46、HW48-HW50 焚烧 10000 吨/年（含医疗废物 1000 吨）、物化处理 13000 吨/年、固化、稳定化及安全填埋 10100 吨/年。

从上表可以看出，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固体废物在安徽省内有多家适合的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综上所述，本评价认为，在落实上述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后，项目各类危废从收集、转运、运输、处理处置环节均可以得到有效的控制，能够确保妥善处置，不会对区域环境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污染源及污染途径

本项目建设完整的“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排水系统，雨水排入雨水管网。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正常情况下，不会形成地表漫流，对土壤环境的潜在影响主要是垂直入渗透。

本项目运营期对土壤环境影响途径为主要受大气沉降影响、垂直入渗影响，拟建项目不会造成土壤酸化、碱化、盐化，该项目涉及的大气污染物因子非甲烷

总烃、颗粒物达标排放，大气排放量小。因此基本不会对土壤产生明显的污染，改变土壤的环境质量，在采取保护措施后环境影响可行。

2、污染防治措施

(1) 源头控制措施

①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厂区内各污水处理设备等采取相应措施，以防止和降低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②设备和管线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尽可能地上敷设和放置，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以减少由于埋地泄漏而可能造成的地下水污染。对地下管道、管道内外均采用防腐处理，定期对管道进行检漏，对出现泄漏处的土壤进行换土。

③严格固体废物管理，不接触外界降水，使其不产生淋滤液，严防污染物泄漏到地下水中。

(2) 分区防渗措施

针对可能对地下水造成影响的各环节，按照“考虑重点，辐射全面”的防腐防渗原则，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提出的根据建设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防渗技术要求进行划分。项目厂内不同区域实施分区防治，污染区划分为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简单防渗区，对项目厂区防渗分区情况进行统计，见 4-12。

表4-12 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

场区内建构筑物	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分区
一般固废仓库、生产区、成品仓库	中	易	其他类型	一般防渗区
原料仓库、危废暂存间、喷胶房	中	难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重点防渗区

本项目针对可能对地下水造成影响的各环节，按照“考虑重点、辐射全（GB/T50934-201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修订）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等标准，将全厂划分为重点

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

①重点防渗区

重点污染防治区主要为原料仓库、危废暂存间、喷胶房，防渗措施：底部采用 10cm 厚三合土处理，上层再用 10~15cm 水泥硬化，表层涂环氧树脂环氧树脂，以达到防腐、防渗漏目的，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cm/s$ 。

②一般防渗区

主要包括一般固废仓库、生产区、成品仓库等，防渗措施：水泥硬化处理，采取 10cm 厚三合土铺底，再铺 15~20cm 的水泥进行硬化。

本项目地下水分区防渗措施见表 4-13。

表4-13 地下水分区防渗措施一览表

污染区	构筑物名称	防腐防渗措施	防渗技术要求
一般 防渗区	一般固废仓库、 生产区、成品仓 库	水泥硬化处理，采取 10cm 后三合土铺底， 再铺 15~20cm 的水泥进行硬化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0^{-7}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重点 防渗区	原料仓库、危废 暂存间、喷胶房	底部采用 10cm 厚三合土处理，上层再用 10~15cm 水泥硬化，表层涂环氧树脂环氧 树脂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0^{-7}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在采取以上分区防渗措施后，可有效预防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的发生。

(3) 地下水污染应急预案

在厂区建设和运行期间应制定地下水污染应急预案，并在发现厂区区域地下水监测井受到污染时立刻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防止污染扩散，防止周边环境受到影响。地下水污染应急预案应包括：如发现地下水污染事故，应立即向厂区环保部门及行政管理部门报告，调查并确认污染源位置。

若存在污染物泄漏情况，查明泄漏污染源位置后，应首先堵住泄漏源，利用围堰或收液槽收容，然后收集、转移到事故池进行处理。如果已渗入地下水，应将污染区的地下水抽出并送到事故应急池中，防止污染物在地下继续扩散。

立即对重污染区采取有效的修复措施，包括开挖并移走重污染土壤做危险废物处置，回填新鲜土壤；对重污染区的地下水通过检测井抽出并送至事故应急池中，防止污染物在地下继续扩散。

地下水污染应急监测。若发现监测水质异常，应加密监测频次，改为每周监

	测一次，并立即启动应急响应，上报环境保护部门，同时检测相应的地下水风险源的防渗措施是否失效或遭受破坏，及时处理被污染的地下水，确保影响程度降到最低。 (4) 跟踪监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本项目为“N 轻工，109、锯材、木工加工、家具制造”中的“其他”，属于IV类项目，IV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本项目属于“其他行业”，属于IV类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所以本项目不用进行地下水及土壤的跟踪评价。 六、环境风险分析 环境风险评估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及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_1, q_2 \dots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 \leq Q < 10$；（2）$10 \leq Q < 100$；（3）$Q \geq 100$。 汇总统计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物质临界量、储存及分布情况。 表4-14 项目主要物质风险识别结果一览表
--	--

类别	事故类型	风险物质	分布	最大储存量	临界量
原辅料	火灾	PVC 封边带	原料区	75 t	/
	火灾	热熔胶		4 t	/
	火灾	PVC 覆膜		38 t	/
	泄露、火灾	吸塑胶		2 t	/
	火灾	机油		0.2 t	2500t
危险废物	泄露、火灾	废胶桶	危废暂存间	0.020 t	/
	泄露、火灾	废机油		0.080 t	2500t
	泄露、火灾	废机油桶		0.005 t	2500t

根据导则计算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sum q_i/Q_i=0.285/2500=0.0001<1$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因此，项目风险评价等级定为低于三级，根据导则要求，环境风险评价作简单分析。

项目化学品使用量相对较少，且根据同类型国内企业实际运行情况，项目运行中此类危险物质泄漏风险事故概率较低。吸塑胶、机油、废机油由专门的密闭容器包装，暂存量较小，使用过程中采取了收集处理措施，且都处于车间内，自然挥发对周边空气环境空气影响较小。项目针对危废库采取防渗措施，故正常运行过程中油墨和机油不会发生泄漏，对周边地表水、地下水或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建设单位应加强厂区防火管理、完善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妥善的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表 4-15 建设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同源家具制造产业基地项目			
建设地点	安徽省	芜湖市	三山区	安徽芜湖三山经济开发区
地理坐标	东经 E118° 7′ 20.473″		北纬 N31° 11′ 15.219″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PVC 封边带、热熔胶、PVC 覆膜、吸塑胶及机油分布于原料仓库，最大储存量分别为 75t、4t、38t、2t、0.2t；废胶桶、废机油、废机油桶分布于危废暂存间，最大储存量分别为 0.02t、0.08t、0.005t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污染大气环境：车间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燃烧产生的 CO、烟尘产物等进入大气，将对空气环境造成影响。 污染地表水环境：车间发生火灾会产生大量的消防废水，消防废水或泄漏物料如不及时进行收集，可能通过雨水管网，进入厂界外环境，将对周边水体造成影响。 污染地下水环境：有毒有害物质在储存或厂内转移过程中由于操作不当、防渗材料破裂等原因将对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风险防范要求	总图及建筑风险防范，建设火灾报警系统，加强生产管理。并配备风险防范物资，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七、环境管理

1、环境管理监测计划

厂内应定期进行环境监测，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业》(HJ 1027-2019)的相关要求，排污单位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开展监测工作，并安排专人专职对监测数据进行记录、整理、统计和分析。排污单位对监测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本项目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6 项目运营期环境监控计划一览表

类别	排放口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最低监测频次
废气	一般排放口	2#厂房开料、钻孔、铣型粉尘净化设施进口、出口 (DA001)	颗粒物	每年一次
		3#厂房开料、钻孔、铣型、打磨粉尘净化设施进口、出口 (DA002)	颗粒物	每年一次
		喷胶、吸塑废气净化设施进口、出口 (DA003)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封边废气净化设施进口、出口 (DA004)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废水	一般排放口	总排口	pH、COD、BOD ₅ 、SS、氨氮	每年一次
噪声	/	项目四周厂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2、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1) 废水排放口

建设项目厂区的排水体制必须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制，设雨水排放口 1 个，污水接管口 1 个。

(2) 废气排放口

①厂区共设置有组织排气筒 4 个，在排气筒附近醒目位置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标明排气筒高度、出口内径、排放污染物种类等；

②企业应在排气筒预留采样位置，采样位置优先选择在垂直管段，避开弯头、

阀门、变径管等部件下游方向不小于6倍直径，上游方向不小于3倍直径，采样位置应避开对测试人员操作有危险的场所； (3) 工业固体废弃物厂内暂贮处 本项目设置固废临时暂贮场及危险固废暂贮库。固体废物堆放场所必须有防火、防腐蚀、防流失等措施，并应设置标志牌。 项目建设完成后，应对所有污染排放口的名称、位置、数量，以及排放污染物名称、数量等内容进行统计，并登记上报当地环保部门，以便进行验收和排放口的规范化管理。																																															
八、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环保投资约 122 万元，环境保护投资估算详见表 4-17。 表 4-17 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及投资估算一览表 单位：万元 <table> <tr> <th>分类</th><th>治理对象</th><th>污染防治措施</th><th>数量</th><th>预期治理效果</th><th>投资</th></tr> <tr> <td>废水</td><td>生活废水</td><td>化粪池</td><td>1</td><td>《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td><td>2</td></tr> <tr> <td rowspan="4">废气</td><td>2#厂房开料、钻孔、铣型粉尘</td><td>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1#布袋除尘器+15 米高排气筒 (DA001)</td><td>1</td><td rowspan="4">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表1及表3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表A.1要求</td><td>10</td></tr> <tr> <td>3#厂房开料、钻孔、铣型、打磨粉尘</td><td>打磨区密闭，其他开料、钻孔、铣型、打磨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2#布袋除尘器+15米高排气筒 (DA002)</td><td>1</td><td>15</td></tr> <tr> <td>喷胶、吸塑废气</td><td>喷胶房负压收集、吸塑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1#两级过滤棉+1#两级活性炭+15米高排气筒 (DA003)</td><td>1</td><td>20</td></tr> <tr> <td>封边废气</td><td>封边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2#两级活性炭+15米高排气筒 (DA004)</td><td>1</td><td>10</td></tr> <tr> <td>噪声</td><td>设备噪声</td><td>合理布局、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td><td>若干</td><td>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td><td>10</td></tr> <tr> <td>固废</td><td>一般固废</td><td>边角料、废PVC覆膜、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外售，废擦拭抹布由环卫部门处理</td><td>1</td><td>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综合利用；危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理</td><td>5</td></tr> </table>						分类	治理对象	污染防治措施	数量	预期治理效果	投资	废水	生活废水	化粪池	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2	废气	2#厂房开料、钻孔、铣型粉尘	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1#布袋除尘器+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1	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表1及表3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表A.1要求	10	3#厂房开料、钻孔、铣型、打磨粉尘	打磨区密闭，其他开料、钻孔、铣型、打磨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2#布袋除尘器+15米高排气筒 (DA002)	1	15	喷胶、吸塑废气	喷胶房负压收集、吸塑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1#两级过滤棉+1#两级活性炭+15米高排气筒 (DA003)	1	20	封边废气	封边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2#两级活性炭+15米高排气筒 (DA004)	1	10	噪声	设备噪声	合理布局、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	若干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10	固废	一般固废	边角料、废PVC覆膜、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外售，废擦拭抹布由环卫部门处理	1	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综合利用；危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5
分类	治理对象	污染防治措施	数量	预期治理效果	投资																																										
废水	生活废水	化粪池	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2																																										
废气	2#厂房开料、钻孔、铣型粉尘	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1#布袋除尘器+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1	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表1及表3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表A.1要求	10																																										
	3#厂房开料、钻孔、铣型、打磨粉尘	打磨区密闭，其他开料、钻孔、铣型、打磨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2#布袋除尘器+15米高排气筒 (DA002)	1		15																																										
	喷胶、吸塑废气	喷胶房负压收集、吸塑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1#两级过滤棉+1#两级活性炭+15米高排气筒 (DA003)	1		20																																										
	封边废气	封边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2#两级活性炭+15米高排气筒 (DA004)	1		10																																										
噪声	设备噪声	合理布局、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	若干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10																																										
固废	一般固废	边角料、废PVC覆膜、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外售，废擦拭抹布由环卫部门处理	1	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综合利用；危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5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危废暂存场所, 占地 50 m ² , 并采取防风、防雨、防渗和防腐措施; 危废收集后及时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1		20
	废油墨				
	废胶桶				
	废活性炭				
	废过滤棉				
	废机油				
	废机油桶				
	集中收集的废含油抹布手套				
地下水防渗措施		一般防渗、重点防渗	/	满足防渗要求	20
风险防范		配备相应消防器材等	/	满足风险防范要求	10
合计		/	/	/	12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 (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DA001 (2#厂房开料、钻孔、铣型粉尘)	颗粒物	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1#布袋除尘器+15米高排气筒 (DA001)
		DA002 (3#厂房开料、钻孔、铣型、打磨粉尘)	颗粒物	打磨区密闭, 其他开料、钻孔、铣型、打磨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2#布袋除尘器+15米高排气筒 (DA002)
		DA003 (喷胶、吸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喷胶房负压收集、吸塑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1#两级过滤棉+1#两级活性炭+15米高排气筒 (DA003)
		DA004 (封边废气)	非甲烷总烃	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2#两级活性炭+15米高排气筒 (DA004)
	无组织	厂区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地表水环境	DW001 (废水总排口)	pH、COD、BOD ₅ 、SS、氨氮	化粪池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要求
声环境	高速电脑裁板锯、高速自动封边机、斜边自动封边机、自动四端封边数控钻孔连线、窄板自动封边机、数控排钻、多排多轴钻、三排钻、手动封边机、高速铣床、自动高频冷压机、精密推台锯、切角机、龙门式上、下料机、CNC加工中心、吸塑机、喷胶房、推台锯、砂光机、吊锣机、门角机、线条砂光机、异型砂边机、异型		/	减振、建筑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平/曲面砂光机、立式单轴木工镂铣床、木工镂铣机、永磁变频螺杆式空气压缩供气系统等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边角料、废 PVC 覆膜、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外售，废擦拭抹布由环卫部门处理；废胶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机油、废机油桶、集中收集的废含油抹布手套等危废建设危废暂存间（位于 1#厂房东南侧，50m ² ），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一般固废仓库、生产区、成品仓库等一般防渗，原料仓库、危废暂存间、喷胶房重点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配备相应风险防范物资。原料仓库、危废暂存间、喷胶房按照重点防渗区进行防渗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项目在落实环评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也比较小。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本评价认为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采取一定的环保措施后，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表 6-1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治理效果	验收内容
大气治理措施	2#厂房开料、钻孔、铣型粉尘	颗粒物	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1#布袋除尘器+15 米高排气筒（DA001）	达标排放	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1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厂房开料、钻孔、铣型、打磨粉尘	颗粒物	打磨区密闭，其他开料、钻孔、铣型、打磨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2#布袋除尘器+15 米高排气筒（DA002）	达标排放	
	喷胶、吸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喷胶房负压收集、吸塑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1#两级过滤棉+1#两级活性炭+15米高排气筒（DA003）	达标排放	
	封边废气	非甲烷总烃	封边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2#两级活性炭+15米高排气筒（DA004）	达标排放	
	厂区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达标排放	执行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3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同时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废水治理措施	生活废水	pH、COD、BOD ₅ 、氨氮、SS	化粪池	达标排放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要求
噪声防治措施	高速电脑裁板锯、高速自动封边机、斜边自动封边机、自动四端封边数控钻孔连线、窄板自动封边机、数控排钻、多排多轴钻、三排钻、手动封边机、高速镂铣机、自动高频冷	噪声	合理布局、隔声、减震、消声等	达标排放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压机、精密推台锯、切角机、龙门式上、下料机、CNC 加工中心、吸塑机、喷胶房、推台锯、砂光机、吊锣机、门角机、线条砂光机、异型砂边机、异型平/曲面砂光机、立式单轴木工镂铣床、木工镂铣机、永磁变频螺杆式空气压缩供气系统等				
固废治理措施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垃圾收集桶收集后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安全处置	合理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一般固废	边角料、废 PVC 覆膜、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擦拭抹布	一般固废仓库暂存，边角料、废 PVC 覆膜、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外售，废擦拭抹布由环卫部门处理	安全处置	合理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危险废物	废胶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机油、废机油桶、集中收集的废含油抹布手套	危废暂存场所暂存，并采取防流失、防渗和防腐措施；危废收集后及时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并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安全处置	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地下水	/		一般固废仓库、生产区、成品仓库等一般防渗，原料仓库、危废暂存间、喷胶房重点防渗	满足环保要求	分区防渗，满足防渗要求
风险防范	风险事故		配备相应风险防范物资	影响可接受	减少风险事故的发生，建立应急预案
排污口	/		规范建设排污口	满足环保要求	排污口规范化建设

环境防 护距离 设置	/	/	/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0	0	0.2837 t/a	0	0.2837 t/a	+0.2837 t/a
	颗粒物	0	0	0	2.0070 t/a	0	2.0070 t/a	+2.0070 t/a
废水	pH	/	/	/	/	/	/	/
	COD	0	0	0	0.2736 t/a	0	0.2736 t/a	+0.2736 t/a
	BOD ₅	0	0	0	0.1642 t/a	0	0.1642 t/a	+0.1642 t/a
	SS	0	0	0	0.0958 t/a	0	0.0958 t/a	+0.0958 t/a
	氨氮	0	0	0	0.0246 t/a	0	0.0246 t/a	+0.0246 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擦拭布	0	0	0	0.5 t/a	0	0.5 t/a	+0.5 t/a
	边角料	0	0	0	10 t/a	0	10 t/a	+10 t/a
	废 PVC 覆膜	0	0	0	1 t/a	0	1 t/a	+1 t/a
	布袋除尘器收 集的粉尘	0	0	0	17.37 t/a	0	17.37 t/a	+17.37 t/a
危险废物	废胶桶	0	0	0	0.08 t/a	0	0.08 t/a	+0.08 t/a
	废活性炭	0	0	0	5.24 t/a	0	5.24 t/a	+5.24 t/a

	废过滤棉	0	0	0	5.2 t/a	0	5.2 t/a	+5.2 t/a
	废机油	0	0	0	0.45 t/a	0	0.45 t/a	+0.45 t/a
	废机油桶	0	0	0	0.02 t/a	0	0.02 t/a	+0.02 t/a
	集中收集的废 含油抹布手套	0	0	0	0.016 t/a	0	0.016 t/a	+0.016 t/a
	未分类收集的 含油抹布手套	0	0	0	0.004 t/a	0	0.004 t/a	+0.004 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附件:

- 附件 1 委托书
- 附件 2 危废承诺
- 附件 3 真实性承诺
- 附件 4 立项文件
- 附件 5 营业执照
- 附件 6 热熔胶 MSDS
- 附件 7 吸塑胶 MSDS
- 附件 8 吸塑胶 VOCs 检测报告
- 附件 9 全本公示证明
- 附件 10 土地证
- 附件 11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开发区用地布局规划图
- 附图 5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